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資產（「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各自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謹此澄清，經重新考慮及重新評估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後，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經匯總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董事會認為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不應匯總為單一交易，乃由於(i)該等事項乃由賣方與兩名不同人士訂立，而彼等互相並無關連或聯繫；及(ii)該等事項涉及兩款不同種類車輛的出售，而其先前根據兩項獨立投標合約分配作進行不同的服務。

鑑於第一出售事項及第二出售事項將分別審議，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出售事項的經修訂規模測試，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一出售事項仍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但就第二出售事項而言，根據經修訂規模測試，由於概無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第二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僅第一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於第一出售事項，董事會亦謹此澄清於緊接相關交易日期的財政年度內，資產A直接應佔的收入及利潤額分別為3,677,520港元及581,861港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該公告的內容依然準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7年10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伯仲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招家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hing.com.hk。